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承辦人：經紀代理部 顏庭芝
電 話：(02)8170-9888分機7117
傳 真：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壽字第112245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攬品質異常案件Excel表

主旨：謹函達調整疑似招攬品質異常及保單遞交服務品質案件通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疑似招攬品質異常及保單遞交服務品質案件之處理程序及貴我雙方之行政成本，自民國112年9月11日(含)起，調整相關作業程序。

二、爰請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通知方式及對象：調整為以電子郵件，並通知貴公司之總公司及申訴處理之指定信箱。

(二)案件明細及回復：摘述案件內容，並請將該案件之調查結果逐案填復Excel檔案(詳如附件範本)，並寄至本公司經紀代理部指定信箱(如異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ting-chih.yen@taiwanlife.com。

(三)案件類別回復期限：

1、疑似招攬品質異常者：經本公司通知30日內。

2、保單遞交服務品質待加強者：經本公司通知20日內。

(四)管控措施：未於期限內回復或經本公司評估情節重大者，案關業務員將列管6個月及調整免體檢限額以利加強檢視。

(五)本函事項將納入貴公司年度考評減分項目。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